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25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炬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吨半导体新材料 一高纯无水三氯化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炬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年产5吨半导体新材料一高纯无水三氯化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关于《株洲炬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吨半导体新材料一高纯无水三氯化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株洲炬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700万元，租赁株洲市金山科技工业园内株洲市恒瑞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厂内的闲置厂房建设年产5吨半导体新材料-高纯无水三氯化镓项目。项目占地750m²，

建设一条三氯化镓生产线，采用石英管反应器以高纯金属镓(含量大于99.999%)和电子级氯化氢气体(含量大于99.999%)为主要原料生产高纯无水三氯化镓,并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

根据长沙空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尾气吸收废水和研发实验室废水进入废水收集处理池经中和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中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其中氯化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水封装置产生的少量含镓废水蒸干不外排。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氯化镓合成尾气采用两级碱液喷淋吸收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执行表5中限值。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 0.092t/a、NH₃-N 0.01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合成反应产生氢气，涉及氢气的安全问题以应急管理部门意见为准。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荷塘分局负责。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荷塘分局。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

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9日

审批专用章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9日印发